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海事大学）的（上海海事大学 38-39#和 42-43#学生公寓维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海事大学 38-39#和 42-43#学生公寓维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5.015885 万元，资产总额 918.349865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

第十章、供应商书面声明